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潘幸娟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7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edu_se.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93027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延長修業申請及審查原則1份 (9307548_109302798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市109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及審查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作業程序，請貴校依申請及審查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須於109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填妥申請表及應備資料向所屬設籍學校「註冊組」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學校「特教組」應於109年4月23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完成學生資料蒐集，另請依據申請及審查原則「四、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資料」之（二）應備資料，協助檢視學生資料是否完備，並進行初步評估。

（三）學校應於109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

電子文
文騎

2

景興國中 1090325



PSAA1096001995

議審慎評估。

三、為利本局事先彙整資料並排定申請個案報告時間，以函發審查會議通知，貴校如有申請案件，請特教組長於「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」(<http://163.21.204.99/judge/default.asp>)之「延長修業年限」項下新增申請學生，並將相關應備資料上傳至系統；另請貴校務必於109年5月5日(星期二)前將申請表(如附件)函報本局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本局將於109年5月20日前召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，會議通知及個案報告時間將另案函知申請學校。

五、檢附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(重讀)申請及審查原則」1份，倘對本案有相關問題請依教育階段逕洽承辦人：

(一)國小階段：潘幸娟科員，連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7。

(二)國中階段：倪振洲科員，連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2020/03/25
14:19:02
電文
交換章

